

（上述C5项）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申报报价的；
-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认购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13)网上网下同价申购的；
-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19)由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12. 本次募集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21日(T-6)《发售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南矿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将为“南矿集团”,股票代码为“00136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二)公开发行人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5,1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400万股。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同价情况确定。

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将在2023年3月3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3月21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及《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申购
T-5日 2023年3月2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申购
T-4日 2023年3月23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文件进行审核 网上申购
T-3日 2023年3月24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23年3月27日(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投资者核查公告》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上申购
T日 2023年3月2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收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1日 2023年3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确认资金账户在T+2日已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4月3日(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4月4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四个值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21日(T-6日)至2023年3月23日(T-4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2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3月27日(T-2)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者以及一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封闭运作策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5,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启动前于2023年3月23日(T-4)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6.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⑧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⑨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7.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模拟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拟申购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限制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3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南矿集团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 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3月23日(T-4)12:00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网下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等相关核查材料上传。

(1)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圈”完成注册;或直接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2. 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安排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3年3月21日(T-6)18:30-2023年3月23日(T-4)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下载。

(2)材料具体要求

- 专业机构投资者:
A: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这七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如因机构投资者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基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
D: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E: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均应向国信证券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包括证券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7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不同配售对象的出具要求如下:
i.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者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ii.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iii. 债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中相应的资产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 A:在线签署《承诺函》;
-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
C:《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基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
D: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E: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应在填写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及配售对象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并向国信证券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资产规模报告应由证券出具并由其加盖公章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证券公司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及配售对象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3年3月21日(T-6日)8:30-2023年3月23日(T-4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

纸质版材料无需邮寄。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初步询价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已有账户的可直接登录平台);

第二步:选择正在发行项目“南矿集团”点击“参与询价”操作按钮并进入承诺函签署页面,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三步:承诺函签署成功后进入询价配售对象选择页面,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询价对象”;

第四步:提交询价对象成功后进入材料提交页面,请根据需求管理询价配售对象,并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上角的“模板下载”处),所有材料上传完毕后,再点击“提交审核”。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管理办)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都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网下投资者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过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2.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23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3月2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或经价确定逻辑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价格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应在网下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晓,将对认购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认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投资者资产规模(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前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3月23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600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时应当接受中国证券自律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自律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具体详见本公告“重要提示第11点”。

三、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价格

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无效申报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及投资者数量少于100家。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2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3. 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四个值孰低值,即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申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一并发行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程序,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3年3月2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四、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2023年3月29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在2023年3月2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认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的2023年3月31日(T+2)缴纳认购款项。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深交所主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申购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3年3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3月29日(T日)申购最多只能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日均市值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证券账户(指A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申购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3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3月3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2023年3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3月30日(T+1日)在《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网下配售原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比为RA;
(2)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比为RB。